

证券代码: 688393 证券简称: 安必平 公告编号: 2024-00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10-12 月获得 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0-12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48 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 10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 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消炎液	粤械备 20230700	2023.11.14-长期	I	IHC
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粤械备 20230701	2023.11.14-长期	I	IHC
3	检测剂	粤械备 20230702	2023.11.14-长期	I	IHC
4	IgG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27	2023.11.17-长期	I	IHC
5	PLA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29	2023.11.17-长期	I	IHC
6	Ox-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0	2023.11.17-长期	I	IHC
7	Nesstat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1	2023.11.17-长期	I	IHC
8	TOP2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3	2023.11.20-长期	I	IHC
9	CD3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4	2023.11.20-长期	I	IHC
10	S100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5	2023.11.20-长期	I	IHC
11	PTE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6	2023.11.20-长期	I	IHC
12	CD13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8	2023.11.20-长期	I	IHC
13	Proteinase (Proteinase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39	2023.11.20-长期	I	IHC
14	AAT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0	2023.11.20-长期	I	IHC
15	CD3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1	2023.11.20-长期	I	IHC
16	EBCC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2	2023.11.20-长期	I	IHC
17	CD338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3	2023.11.20-长期	I	IHC
18	髓鞘蛋白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4	2023.11.20-长期	I	IHC
19	CD45RO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5	2023.11.20-长期	I	IHC
20	Human Phosfolcan Lactoso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7	2023.11.21-长期	I	IHC
21	G2T-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8	2023.11.21-长期	I	IHC
22	VBC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49	2023.11.21-长期	I	IHC
23	Myo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50	2023.11.21-长期	I	IHC
24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51	2023.11.21-长期	I	IHC
25	p50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52	2023.11.21-长期	I	IHC
26	SALL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53	2023.11.21-长期	I	IHC
27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54	2023.11.21-长期	I	IHC
28	CD3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0	2023.11.22-长期	I	IHC
29	MUC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2	2023.11.22-长期	I	IHC

30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3	2023.11.22-长期	I	IHC
31	TIA-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4	2023.11.22-长期	I	IHC
32	PS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5	2023.11.22-长期	I	IHC
33	TP5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6	2023.11.22-长期	I	IHC
34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8	2023.11.22-长期	I	IHC
35	CD16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69	2023.11.22-长期	I	IHC
36	IgG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71	2023.11.22-长期	I	IHC
37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72	2023.11.22-长期	I	IHC
38	髓鞘蛋白 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73	2023.11.22-长期	I	IHC
39	IgD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74	2023.11.22-长期	I	IHC
40	髓鞘蛋白 CAM 5.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75	2023.11.22-长期	I	IHC
41	CA1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76	2023.11.22-长期	I	IHC
42	Ol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80	2023.11.22-长期	I	IHC
43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682	2023.11.22-长期	I	IHC
44	苏木素染色液	粤械备 20230729	2023.11.23-长期	I	IHC
45	免疫组化染色液	粤械备 20230722	2023.11.24-长期	I	IHC
46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粤械备 20230723	2023.11.24-长期	I	IHC
47	苏木素染色液	粤械备 20230734	2023.11.24-长期	I	IHC
48	Polio 脊髓炎 11 FLK-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械备 20230735	2023.11.24-长期	I	IHC

(二)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 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 E2V 传感器驱动电路的 E2B2R 探针及检测系统	ZL201101154909.3	2023.11.24	发明专利	
2	染色板制样一体化一体机	ZL201811212846.9	2023.11.26	发明专利	
3	制片卷一体机	ZL201811212921.9	2023.11.26	发明专利	
4	制片卷一体机	ZL201811212836.9	2023.11.26	发明专利	
5	染色板伊文思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833.1	2023.11.26	发明专利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Caliburner100内置一体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789966 号	2023.10.9	原始取得	
2	实现全自动切片扫描系统测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21156 号	2023.10.30	原始取得	
3	病理数字切片扫描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18089 号	2023.10.30	原始取得	
4	病理图像处理全自动切片扫描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267285 号	2023.12.19	原始取得	
5	病理数字化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4261 号	2023.12.21	原始取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88188 证券简称: 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 2024-00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8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6.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6.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6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或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483,897	57,012.19	9,442.13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482,260	29,413.66	3,417.70
3	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0,94	29,413.66	5,800.31
	合计	142,342.27	96,839.51	18,660.22

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后续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竞拍方式续取得项目用地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取得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产权证后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惯例,对土地进行开工建设前的障碍物拆除和场地清理工作。2023 年 2 月份才达到了可以进场施工的状态。目前公司新建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土地处于在建状态,导致“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缺乏实施的必要场所,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与项目本身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并无关系,因此对“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没有影响。

本次延期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二)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三)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88188 证券简称: 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 2024-00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出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健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精密数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1376 证券简称: 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0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尧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1376 证券简称: 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0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

营效率,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作抵(质)押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尧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专门机构批准,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及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签订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

五、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